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6〕10号

关于公布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中学：

根据我局《关于组织申报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》（泉教中〔2006〕6号）要求，在学校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审核同意，全市共确认20所市级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（名单附后）。希望各样本校在开展新课程实验过程中，先行先试，及时发现、研究和解决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成为我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研究基地、活动基地、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基地和实验成果的推广基地，促进全市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名单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新课程 样本校 通知

抄送：市级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4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名单

洛江区：泉州市第十一中学

泉港区：泉港第一中学、泉港第二中学。

惠安县：惠安第一中学、惠安高级中学。

晋江市：晋江第一中学、晋江季延中学、晋江侨声中学。

南安市：侨光中学、华侨中学、南星中学、南安第三中学

安溪县：安溪第一中学、安溪铭选中学、安溪第八中学。

永春县：永春第三中学、永春华侨中学。

德化县：德化第八中学。

石狮市：石光中学、石狮第一中学。